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存利盈B款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500万元
7.产品期限:366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2-28
9.产品到期日:2021-02-2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 其他说明:本产品起存金额不低于等值50万美元,存款期间内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靠档计息,靠档利率以电子渠道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后的分段利率为准。
(二)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9712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3-05
9.产品到期日:2020-09-0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47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万元
7.产品期限:40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3-06
9.产品到期日:2020-04-1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6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107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3-25
9.产品到期日:2020-09-2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106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3-26
9.产品到期日:2020-09-22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Contains 19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Contains 19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789,200,000.00元人民币和129,0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存利盈B款存款业务协议(南京分行);
2、“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1(南京雨花支行);
3、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南京分行);
4、“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2(南京雨花支行);
5、“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3(南京雨花支行)。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6日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2020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魏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62,467,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62,42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3,369,300 股,占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湘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04,4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湘江投资函[2020]2号);湘江投资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1,58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47%,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前未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湘江投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持股数量为24,958,716股,持股比例为7.0262%,非公开发行取得,24,958,7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2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韶能股份(股票代码 0006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中止事宜
2020年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日昇公司”)持有公司67,379,302股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10时至2020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状态: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本次司法拍卖中止。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关于收到日昇公司《执行和解协议》事宜
2020年3月24日16时,公司收到日昇公司《执行和解协议》。基于新债权人及申请执行人肖文琴与被执行人(日昇公司、深圳前海金石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东伟、丁立东、陈雷、陈玉洁、毕圣、陈海成、马娅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日昇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中止。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20号)。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工复产,正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除了前述“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之外,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9年度业绩信息除为除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前述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等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郑坤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郑坤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354,4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郑坤.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人,代表股份 3,330,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总表表决情况:
同意 62,4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380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620 %;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表决情况:
同意 3,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8.8514 %;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1486 %;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湘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04,4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湘江投资函[2020]2号);湘江投资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1,58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47%,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前未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湘江投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持股数量为24,958,716股,持股比例为7.0262%,非公开发行取得,24,958,7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2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韶能股份(股票代码 0006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中止事宜
2020年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日昇公司”)持有公司67,379,302股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10时至2020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状态: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本次司法拍卖中止。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关于收到日昇公司《执行和解协议》事宜
2020年3月24日16时,公司收到日昇公司《执行和解协议》。基于新债权人及申请执行人肖文琴与被执行人(日昇公司、深圳前海金石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东伟、丁立东、陈雷、陈玉洁、毕圣、陈海成、马娅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日昇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中止。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20号)。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工复产,正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除了前述“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之外,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9年度业绩信息除为除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前述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等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郑坤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郑坤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354,4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郑坤.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